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7433號

聲 請 人 陳嘉駿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大益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豐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賴素珠即銘珠園休閒農場、林銘洲、林俊錫、林佳嫻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經提示本票而不獲付款，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前提要件，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規定即明。另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，應自到期日起算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。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。本票執票人如未釋明已提示而得合法行使追索權，自不得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大益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豐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賴素珠即銘珠園休閒農場、林銘洲、林俊錫、林佳嫻簽發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相對人仍未為清償，為此提出該紙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云云。

三、查本件系爭本票為未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利息自提示日起算。經本院於112年9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提示日期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9月26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陳報系爭

01 本票之提示日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3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